

#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4〕26号

##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 体验基地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推动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拓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新路径，省文化和旅游厅拟开展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体验基地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条件

推荐对象须符合山西省地方标准《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体验基地建设基本要求》（DB14/T 2523-2022）（文本请至“山西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网站”的标准查阅—地方标准中下载，网址：

<https://www.sxlvbw.cn/web/#/>)。优先推荐具有特色和代表性、市场成熟度高的对象作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体验基地。

## 二、推荐程序

(一) 符合推荐条件的单位，均可向所在地市级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申请。省直有关单位可参照推荐程序，通过主管部门直接向省文化和旅游厅申报。申报单位须对照《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体验基地建设基本要求》相关规定，逐条提供基本条件、服务要求、场所要求、人员要求和管理要求的文字说明和相关印证材料，填写《省级非遗旅游体验基地推荐申报信息表》(见附件)。

(二)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或省直部门要对推荐对象进行资格审查和材料审核，组织有关机构和专家对推荐材料进行研究、论证、评审、公示，并上报省文化和旅游厅。

(三) 省文化和旅游厅将组织专家对推荐对象进行实地明察暗访，结合报送材料与考察结果进行评审，并公示评审结果。

## 三、工作要求

(一) 在推荐工作中，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广泛听取各方意见，推荐对象需得到社会 and 群众的认同和支持，择优推荐。

(二)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推荐对象不超过5家，省直有关单位的每个主管部门推荐对象不超过1家。各相关单位在填写推荐材料时应确保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系统性，力求做到内容具体、数据详实，并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推荐意见。

附件

## 省级非遗旅游体验基地推荐申报信息表

推荐单位： 市文化和旅游局/省直部门（盖章）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单位简介 (300字)					
入驻非遗 项目和传 承人情况					

（三）请于2024年5月10日前将推荐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非遗处邮箱，纸质版（正式文件形式）一式三份寄送至省文化和旅游厅非遗处。

联系人：雷英

联系电话：0351-7325185

电子邮箱：sxfeiyichu@163.com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129号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1307办公室

附件：省级非遗旅游体验基地推荐申报信息表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p>非遗旅游 体验活动 开展情况</p>	
<p>非遗旅游 体验工作 计划 (5年内)</p>	
<p>近5年内 获得的主 要荣誉</p>	

